

仙居县第八届村民委员会换届 选举工作资料汇编

(仅供参考)

仙居县民政局

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

目 录

一、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工作计划

1、仙居县第八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	1
2、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计划·····	16
3、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基本程序·····	17

二、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1、有候选人差额选举办法·····	19
2、无候选人选举办法·····	25
3、村民代表推选程序·····	32
4、推选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和向村民代表会议授权方法要求 （授权书式样）·····	34
5、村民会议授权决议书·····	36
6、选民登记册、选民证（式样）·····	38
7、选票式样、委托书选举结报告单式样·····	42
8、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标语口号·····	46

三、换届选举公告

1、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告·····	47
----------------------	----

2、村民代表、村民小组长人员名单公告·····	47
3、村民委员会选举日、候选人提名日、选民名单公告 （有候选人选举）·····	48
4、村民委员会选举日、选民名单公告（无候选人选举）·····	49
5、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公告·····	49
6、村民委员会成员职数设置、候选人任职条件公告·····	50
7、村民委员会候选人提名、时间、监计票人员公告·····	51
8、村民委员会正式候选人公告·····	51
9、村民委员会正式选举公告·····	52
10、委托人、受委托人公告·····	52
11、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公告·····	53
12、另行选举公告·····	53
13、选举大会主持人主持词·····	54

四、选举问题解答、个案分析

1、村委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解答·····	59
2、浙江省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个案分析·····	64
3、村委会换届选举统计报表·····	75

仙居县第八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工 作 方 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关于认真做好 2008 年村党组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确保我县 2008 年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有序进行，根据《村委会组织法》和《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第八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选出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群众公认的新一届村民委员会班子，为实施“创业富民，创新强县”战略奠定坚实的组织基础。

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总体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发扬民主，尊重民意，依法办事，规范操作，确保稳定，促进发展，按时完成选举任务。

二、选举步骤

按照省村级组织换届工作要求，各乡镇（街道）要坚持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检查验收的原则，认真做好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全县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从 3 月份开始到 6 月底结束。

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分宣传准备、实施选举、后续完善、检查验收四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

一是建立换届选举工作机构。各乡镇（街道）成立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指导小组成员由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镇长（主任）、党（工）委副书记、人大主席、组宣委员、分管民政领导、公安派出所领导等组成，具体组织和指导本乡镇（街道）换届选举的日常工作。要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部署、组织、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和任务，充分发挥驻村干部、农村工作指导员的骨干作用，指导、协助村民选举委员会开展工作。力求形成整体合力，确保选举依法有序进行。

二是制定选举工作方案。在制定方案前，要加强调查研究，摸清本乡镇（街道）的乡情、村情、民情，掌握党员干部群众的思想动态。对第七届换届选举中因村务公开、村财务混乱，因宗族、宗派、宗教、社会恶势力等原因有可能导致选举不成功的村，要进行认真分析；在进行全面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根据选举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好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对这次换届选举中可能新出现的“重点村”、“难点村”，采取“一村一策”的办法，制定好应对工作措施。

三是确定村民委员会职数的设置。根据《村委会组织法》的规定，村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乡、镇（街道）选举工作指导小组要根据村的规模、人口、自然村分布等综合因素，提出村委会职数设置及妇女委员专职专选意见。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予以公布。

四是加强宣传教育。村委会换届选举，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性工作，是健全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前提和条件，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要把宣传教育贯穿换届选举的全过程。选举前要充分利用广播、板报、标语和召开动员会、培训会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

向村民宣传《村委会组织法》、《选举办法》、《省实施（村委会组织法）办法》及浙委办〔2008〕2号《关于认真做好2008年村党组织村委会换届选举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使干部群众能全面了解村委会换届选举的重要性，熟悉选举工作的原则、方法和步骤。选举期间要重点宣传村委会成员候选人的推选程序、村委会成员候选人条件、提名方式、正式候选人确定办法和投票程序，及无候选人选举、“自荐海选”的方式和程序。要通过宣传积极引导选民消除家族、宗族、派别等不良影响，提高选民鉴别能力，理性参选。

五是加强选举工作骨干培训。乡、镇（街道）要组织各村选举委员会成员及乡、镇、村指导选举工作人员及选举工作骨干的培训，培训可采取集中或分点相结合的方式。培训中要组织选举骨干学习换届选举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掌握选举的方法、步骤和程序、消除模糊认识、提高组织指导选举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保证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有序顺利进行。

六是做好矛盾化解。乡、镇（街道）在掌握上届换届选举的历史遗留问题和近年新产生的热点、难点问题后，要组织得力干部实施分类指导，因地制宜，解决问题，化解矛盾。对封建宗族势力较强，村民法制观念淡薄、干群关系紧张、问题较多的村，要先做好疏导工作，再进行选举；对于村财务管理混乱，群众意见大的，要做好财务审计，根据审计清理情况和处理结果及时向村民公开后，再进行选举；对那些“村霸”横行、地痞当道的村，应由司法机关积极介入，依法予以打击。对于确属一时难以解决的，要果断予以搁置，暂缓选举，以防止历史遗留问题成为个别人拉票的法码和制造不稳定的原因，而影响整个换届选举工作。

（二）选举实施阶段

选举实施阶段是换届选举的关键。乡、镇（街道）要精心组织，

严密实施。村选举委员会要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切实承担起责任、严格选举程序，做好依法组织换届选举。在实施中要重点把握好以下环节：

1、成立村民选举委员会

村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 3—9 人组成，由村党支部主持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主任一般由村支部书记担任，党支部班子成员应通过合法程序进入村民选举委员会，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同时要充分考虑团组织、妇女组织等各方代表。村选委会候选人，由村“两委”联席会议酝酿提出，候选人人数应当比应选人数多 2-3 人，经村民代表会议以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产生，向村民发布公告，并报乡、镇（街道）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备案。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确定为村民委员会候选人的，其村民选举委员会的职务自行终止；由此产生缺额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不足三人的，所缺名额应当及时补足。对村民选举委员会不依法履行职责，使村选举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经乡、镇（街道）选举工作指导机构调查核实及县选举工作指导机构批准后，重新产生村民选举委员会。

2、推选村民代表

村民代表是组成村民代表会议的主体，是村民利益和意愿的代表者，是村民会议在特殊形式下的替代形式和补充形式，其性质和职权与村民会议的性质和职权基本相同和相关。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的授权事项。要结合村委会换届选举，依法推选好各村的村民代表。村民代表数为：人口不足五百人的村，村民代表不得少于 20 人；人口在五百人以上的村，村民代表不得少于 30 人。由多个自然村组成的村委会，每个自然村要按比例确定有 1 名代表以上的代表。乡、镇（街道）可结合实际，规定村民代表的具体条件和推选要求，提出各

村村民代表数额的指导性意见。各村推选前应予以公布村民代表条件和名额。要引导村民对推选好村民代表重要性的认识。各村村民代表的构成，要体现代表性和广泛性。要提倡和动员村党组织成员、党员、妇女积极参选村民代表，切实提高党员、妇女代表比例。要严格按程序推选村民代表。其推选步骤为：

①、村选委会根据本村的户数和村民居住分布实际，拟定本村村民代表人数的初步方案，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正式确定村民代表数额，并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分配好村民代表名额。

②、村党组织、村选委会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负责召开村民小组村民会议。到会人数必须达到二分之一以上；如果以户派代表参加，到会人数必须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

③负责主持村民小组会议的人员，做好村民代表资格条件、代表的组成要求，代表的职责、义务和作用的宣传。引导参会人员推选好村民代表。

④、按照核定的代表名额进行推选。一是由村民小组会议酝酿讨论提出人选，进行直接举手表决通过。二是村民小组会议主持人提出推荐人选，可在酝酿的基础上，采用由到会村民（户代表）无记名投票方法提名推选，按得票相对多数直接确定为村民代表。

⑤、村民代表资格审查。村选委会对各组推选产生的村民代表，进行资格审查，对采用不正当途径当选的，明显不符村民代表资格条件的，通过协商途径，劝其退出。不足代表由该小组重新推选。

⑥、张榜公布。村民代表推选产生后，村选举委员会经审查合格的应当将各小组推选产生的村民代表名单，向全体村民张榜公布，并进行村民代表登记，同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推选村民代表时可与村民会议向村民代表会议授权及村民小组长推选一并进行。

3、制定村选举办法

村选举办法是指导本村选举工作的总纲，制定完善的选举办法可使整个选举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各村在制定时要根据《浙江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规定，结合本村实际制定好具体可操作的村选举办法。在村选举办法内容中，要明确村委会职数，村委成员任职资格条件，选民的界定，村民代表的推选，委托票的办理、选举方式、选举程序、另行选举、选举有效票的认定等表述要准确、明了，避免产生歧义。尤其在选举容易出现争议的事项，应在村选举办法中予以明确。如在无候选人选举中，选民对姓名的书写，出现同音词、谐音词、小名等在无异议的情况下是否规定有效，在村选举办法中都应予以明确规定。

村选举办法的制定不能与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村选举办法必须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使其合法化。并向村民公布。乡、镇（街道）换届选举指导小组要认真指导各村选举委员会制定好村的选举办法。

4、选民登记

根据确定的法定选举日，要认真组织培训好选民登记工作人员。按照《省选举办法》规定，确定选民资格，准确掌握选民户籍、年龄、政治三个基本条件。选民登记以第七届选举时的选民登记为基础，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进行登记造册。登记中要做到不错登、不漏登、不重登。特别要注意把握以下几点。

一是凡有选民资格的村民，一律在户籍所在地的村进行选民登记和参加选举。

二是选民的年龄计算以乡、镇（街道）选举工作指导小组确定的法定选举日为截止日期。出生日期以身份证为准，无身份证的以户口簿为准。

三是选民姓名的书写要规范。要以身份证和户口簿的姓名书写为准，本村内如有同名同姓的选民，要在姓名后注上门牌号或其他标记加以区分。

四是驻村企业、村办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中的职工、非本村户籍的不在本村登记。

五是服刑期间，因户口已注销的不予登记。

六是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不予登记。

七是因婚嫁等特殊情况，户籍不在本村但在本村生产、生活、居住满一年以上的人员，是否在本村登记，由村在选举办法中作出规定。

八是审核选民登记名单。村民选举委员会必须对各村民小组选民名单认真审查核实，经确认无误后，应在选举日的 20 日前张榜公布；村民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在选民名单公布之日起 5 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 3 日内依法作出解释、纠正和处理。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在选举日 10 日前向乡、镇（街道）选举指导小组提出，乡、镇（街道）选举指导小组应当在选举日的 5 日前依法作出处理。选民名单和选民数以调整后的名单为准。

5、提名确定村委会成员正式候选人

实行有候选人选举，提名和正式确定村委会候选人，是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关键一环。提名前村民选举委员会要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本村选举办法，并张榜公布，推荐好监票、计票人员，合理设置投票站，确定好公布投票时间，公告候选人资格条件，做好投票点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名时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召集本村过半数以上选民按等额提名候选人，根据村委会职数的设置，按照“一人一票”“一人一职”的要求，设立投票站和秘密写票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一次性等额提名。然后按得票多少的顺序，差额确定正式候选人。提倡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兼职，要注重提高妇女和党员在村委会成员

中的比例。尤其是要加大妇女干部的推选力度，进行专职专推，确保每个村委会成员中有一位妇女，保证妇女的合法权益。

6、候选人的资格审查

村民选举委员会对提名的村委会成员候选人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做好劝退工作。村民委员会正式候选人确定后，应在选举日的五日前按得票多少为序进行张榜公布。已确定为正式候选人的，在张榜公布期间内，本人如果退出竞选的，应当在选举日三日前向村民选举委员会书面提出，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确认并公告。在原提名人中按得票多少顺序，递补正式候选人，并进行张榜公布。

7、候选人竞职演讲和承诺

投票选举前，村民选举委员会根据正式候选人或者无候选人选举中的自荐选民竞职演说要求，在投票日前三日提出的，村民选举委员会要及时组织候选人进行竞职演讲，回答选民提出的问题，以便村民对候选人的了解和选择。要推行候选人书面竞职承诺制度。竞职承诺可分为创业承诺、责任承诺、廉洁承诺和服务承诺等方式方法。候选人所做承诺，要符合本村实际，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不得乱许愿。村委会成员候选人的书面演讲内容应提交村民选举委员会审查，演说后由村选委会存档。乡、镇（街道）要建立候选人承诺责任制，推行书面承诺，制订相应的竞选规则。凡在村委会成员选举过程中，候选人及其亲友直接或者指使他人用金钱、财物或者其它利益收买选民、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或者其它候选人；利用公共权利、公共资源许诺的；都应视为贿选。对经查实，有贿选行为者，无论情节轻重，都要严肃处理。对确定为正式候选人的，取消其候选人资格；已经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8、投票选举

投票选举是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核心环节。乡镇（街道）、村选举工作机构要充分准备、精心组织、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规范操作，应在规定的选举日时限内对各村具体的投票时间作出安排。选举采用有候选人选举和无候选人选举两种形式。

①有候选人选举

采取一次性投票方式。就是把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妇女专职委员的候选人印在一张选票上，选民一次投票。

投票选举阶段的主要工作有：1、办理好外出选民的委托手续，并将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名单予以公示。2、分村召开选举工作人员会议，落实好各项准备工作（印好选票、设立秘密划票室、制作投票箱等）。3、村选举委员会在选举日的5日前，将具体的投票方式、投票时间地点和投票截止时间，作出明确的规定，并向村民公布。选举大会的所有投票活动应当在选举日内完成。4、投票选举前，安排正式候选人发表竞选演说；或者经村民选举委员会同意，正式候选人或无候选人选举的“自荐海选”的选民，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张贴书面材料向村民作自我介绍。5、按规定时间组织选民投票选举。6、当场唱票、计票，当场公布选举结果。7、当选不足三人的，按照另行选举的有关规定，组织搞好另行选举工作。8、填写呈报表，将选举结果上报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县民政局备案。

②无候选人的选举

即由选民按照本村的应选职位，不进行提名正式候选人程序，直接投票选举产生村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及妇女委员。其选举办法参照有候选人选举。对村情基础好，村干部思想统一，有较强的组织能力，选民意志比较集中，人口规模不大的村，应提倡实行无候选人选举。

（三）后续完善阶段

换届选举是村民行使民主选举的基础，建章立制是保证村民行使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权利的起始。要转变重选举，轻自治的观念，要通过建章立制和狠抓落实，形成扩大基层民主的态势。

一是做好换届工作交接。新一届村委会产生后，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要重视做好村委会债权、债务、各种承包合同、村务档案和印章的交接工作。上一届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将印章、办公场所、办公用具、集体财务帐目、固定资产、债权债务、工作档案及其他事项，移交给新一届村委会。逾期不移交或无故拖延移交的，经乡镇教育无效拒不移交的，新一届村委员主任可以代表村委会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做出裁定。

二是设立村委会下设机构。村委会成员产生后，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村工作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社会福利、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等村委会的下属工作委员会，并在村委会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活动。村民小组长未产生的，召开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村民小组长。同时，按照村务公开民主管理规范化建设要求，做好村务公开监督小组和村民理财小组成员的推选工作。村“两委”成员和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村务公开监督小组和村民理财小组成员。

三是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要指导新一届村委会结合本村实际，认真研究制订本届村委会三年任期内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要做好村民会议对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要发动村民依法制订以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的议事规则为主要内容的民主决策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以村民自治章程为主要内容的民主管理制度和以村务公开、民主评议村干部为主要内容的民主监督制度。使村委会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四）检查验收和工作总结

换届选举结束后，县、乡镇（街道）对村委员换届选举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检查内容：①是否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选举工作，选举工作中是否有违法违纪行为；②是否按照实施方案的步骤开展工作；③村党组织是否发挥领导核心作用；④村民委员会组织体系及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⑤是否做好上一届村委会与新一届村委会的各项交接工作。

换届选举后，乡镇（街道）要写出选举工作书面总结，填写好各类表册，报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要组织好新一届村委会成员的上岗培训，颁发当选证书。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乡镇（街道）、村两级要认真做好村委会换届选举的建档工作，建立健全档案登记和归档制度；应把选举中形成的材料、表格及时整理，分类装订、保管，做到不丢失、不损毁，其中选票要保留到下一届换届选举后进行销毁。统计表册、选举结果要作为村永久性档案进行保存。

三、做好换届选举中的几个重点环节

（一）选民委托票办理

1、外出务工的选民（指离开本县），应尽量通知他们回来参加投票选举。在选举日前，未能回村参加选举又未委托本村其他选民代为行使选举权的，视为自动放弃选举权。

2、因特殊情况不能回来参加选举的选民可以委托本村候选人以外的选民代为投票。委托书必须写明委托事项、委托人姓名、被委托人姓名，并签名按指印；被委托人必须凭委托书和有效信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于选举日 2 天前向村选举委员会提出。一人一信一托，多托无效。

3、正式候选人不能接受委托。每一选民接受委托不得超过 3 人。受委托人不得再次转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委托人和受托人名单由村

选举委员会在选举日前进行审核确认，并予以公示。

（二）候选人的产生与确定

1、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委员、女委员均应实行差额选举。

2、每一选民所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选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女委员的职数；每一选民不得提名同一人为两项以上职务的候选人。否则，提名无效。

3、候选人姓名的书写应与选民公布的姓名相同，本村同名同姓的选民被同时提为候选人的，其姓名后应加注标记以视区别。

4、候选人产生的方式。由过半数选民参加投票提名，按得票多少直接确定正式候选人。在投票提名正式候选人中，如遇某一人在主任、副主任、委员三个职位上都有他的提名得票，按照得票多少顺序，可以在三个职位上同时确定为正式候选人的，由候选人本人向村选举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由本人确定其中一项职务候选人。

5、正式候选人的名单（包括候选人的条件），村选举委员会应会同乡镇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审核确定，在选举日的 5 日以前按得票多少顺序张榜公布。

6、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能作为村委会成员候选人：（1）正在服刑、假释、取保候审、保外就医和劳动教养的；（2）刑满释放或劳动教养期满三年内，无特殊优异表现的；（3）留党察看期满，撤销党内外职务后未满两年的，或多次受党政纪处分的，或正在接受纪检监察、司法机关立案审查的，或 2007 年度被评为 1A（不合格）党员的；（4）三年内因聚众斗殴、参与赌博等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查处，在当地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5）三年内计划外生育的；（6）长期外出或上届当选为村党组织、村委会成员后，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参加村里工作，不履行村干部职责的；（7）因身患疾病等原因无法正常工作的；（8）其他不宜列为村委会成员候选人的。

7、组织选民投票提名正式候选人时，其选举会场也应设立秘密写票处和代写处。但对外出的选民不准委托他人提名候选人。

（三）投票选举

投票选举中组织要严密，分工要明确，方法要得当，工作人员要到位，安全措施要有力。

1、村委会换届选举，由村选举委员会主持，在乡镇党委和村党支部的领导下进行。

2、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会场和投票站应设立秘密写票室和代写处。

3、监票、计票人员由村民代表会议推荐产生。正式候选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计票人员。

4、原则上不设流动票箱。因特殊原因确需设立流动票箱的，要经乡镇（街道）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同意。流动票箱工作人员必须有3人以上。

5、选民凭选民证和委托证领取选票。选票由选民单独填写，因文盲或其他原因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由专设的代写人代写。代写人不得作暗示、诱导等违背选民意愿的言行。

6、选举日的5日以前，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公布投票选举日期、方式和地点。投票应在选举日内进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迟的，应报乡镇（街道）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和县人民政府批准。

7、投票选举时，应有本村二分之一以上依法享有选举权的选民参加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选举的选民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名额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8、选举结果经过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有效后，予以张榜公布并报

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民政局备案。

（四）另行选举

1、当选不足三人或者主任、副主任都未选出的，或妇女委员未选出的，必须就不足的名额进行另行选举。另行选举实行有候选人的选举。正式候选人按未当选人得票多少为序确定。实行差额选举。另行选举以得票多的当选，但得票数不得少于参加投票选民的三分之一。另行选举一般在选举投票日当日进行，条件不具备的必须在选举投票日后的三十日内组织进行选举。

2、经另行选举，应选职位仍未选足，但村民委员会成员当选已达三人，不足职位可以空缺。主任未选出的，由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副主任都未选出的，由村民代表会议在当选的委员中推选一人主持工作。经另行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仍未选足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选举，已选出的成员资格有效，并由其负责本村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3、另行选举的程序与第一次选举的程序相同。原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继续有效，不必进行重新选民登记。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村委会换届选举依法有序进行

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政策性、法律性强，面广量大，情况复杂，时间集中，任务繁重，直接关系到农村工作大局和农村社会的发展与稳定。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要高度重视，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要统一部署，统一安排，抓住关键环节，调动各个方面的力量，共同搞好换届选举工作。凡不能按时间组织换届选举的村，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要周密组织，加强指导，严格把关，制订应急预案，严肃对待，扎扎实实地做好换届选举的各项工作。对家庭、宗族势力严重、村民法制观念淡薄、干群关系紧张、问题较多、矛盾复杂的村，要选派得力干部或组织专门工作组给予指导帮助。要从维护农村社会